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219 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219号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碧兴物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碧兴物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碧兴物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碧兴物联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9,035,600.00
减：发行费用	85,592,015.60
募集资金净额	623,443,584.4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4,543,804.3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23,000,000.0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	173,700,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	366,000,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定期存款收回	27,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99,282.25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093,984.02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93,046.3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2023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800002567	7,987,82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000002575	198,272.38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241	13,609,821.9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116	5,228,850.7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034	8,380,095.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761477170030	16,51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755919633710333	271,668.80
合计		35,693,046.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仙三路 1 号润恒工业区厂房 2 栋 30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仙三路 1 号润恒工业区厂房 2 栋 30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仙三路 1 号润恒工业区厂房 2 栋 30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6 楼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碧兴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润恒鼎丰研发中心）。

因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公司办公地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整体搬迁至新址，原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润恒鼎丰研发中心）不再继续租赁。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新办公地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3、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7,381.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92,706.9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74,674.0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410号），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7,381.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



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3/11/17	2024/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	2023/11/17	2024/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140,000,000.00	2023/8/18	2026/8/18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3,000,000.00	2023/12/15	2026/12/15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800,000.00	2023/09/28	T+7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	2023/12/18	T+7	固定利率
合计		363,700,000.00			

注：根据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存款产品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443,584.42 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412,609,600.00 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0,833,984.42 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6,3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17	2024/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17	2024/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1/24	2024/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40,000,000.00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7.36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原材料采购，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系超募资金存款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操作失误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净额			62,344.36								2,45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 服务项目	否	19,173.42	19,173.42	19,173.42	-	-	-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 分析服务项目	否	16,981.34	16,981.34	16,981.34	1,040.00	1,040.00	6.12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6.20	5,106.20	5,106.20	1,414.38	1,414.38	27.70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60.96	41,260.96	41,260.96	2,454.38	2,454.38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 资金	否	不适用	14,783.40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1,083.40	6,300.00	6,300.00	6,300.00					
合计		41,260.96	62,344.36	47,560.96	8,754.38	8,75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毅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625198410114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003200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二〇〇九 七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式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死亡时，应当及时办理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做失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姓名: 王娜  
证书编号: 62000320074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鲁宇
Full name	鲁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10012179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10012179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of CICPA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05 1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鲁宇  
证书编号: 31000006088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